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483號

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

訴訟代理人 吳毓耕

洪宏法

被告 謝豐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為投入原告公司經營之多元計程車駕駛人事業，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與原告簽訂「宏力移動領航員合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主約及附約，約定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4年11月24日止，領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供被告從事多元計程車駕駛人事業。依

01 系爭契約附約第1條約定，被告應按月依車資收入數額給付
02 原告服務費，嗣原告因被告違反系爭契約主約第10條第3項
03 約定，提前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並於114年2月11日返還系爭
04 車輛予原告，惟尚積欠服務費新臺幣（下同）44,634元，兩
05 造遂約定被告應自114年2月28日起每月底清償10,000元。詎
06 被告未依約清償，屢經催告亦未置理，迄今尚欠44,634元，
07 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一項所示，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
12 「宏力移動領航員合約書」主約及附約、LINE通訊軟體對話
13 紀錄、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14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
15 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
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6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即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8 息，即為有理，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20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無必要。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6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4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翁其良